

数智时代法学教育模式的多维困境与突破路径

董升玥（硕士，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摘要：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以及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推动下，法学教育也随之发生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本文探讨了数智时代法学教育模式的变革动因，系统分析了当前法学教育在资源配置、师资能力、学科发展与评价体系等方面的多重困境，提出了构建数字法学新范式、深化数字素养与法学教育体系的融合、优化师资队伍与完善评价体系的解决方案。数智时代下的法学教育，只有实现德法兼修与数智赋能的有机融合，才能培养出既懂法律规则又理解技术逻辑的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

关键词：数智时代；法学教育；多维困境；突破路径；数字法学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社会进入“万物互联、人人在线、事事算法”的时代，传统的法学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在全球范围内，法学教育正经历从“规范分析”向“技术赋能”的范式转换，面临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脱节、理论创新滞后于实践发展的双重危机^[1]。传统的法学教育以“讲课+书本”为主，在注重学生记忆的同时也重视其思维能力。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出现的数据权利、算法歧视、区块链治理等问题已经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法学范畴，不仅突破了传统学科边界，也对法律人才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对兼具法律知识和技术能力的人才需求日益增长，法学教育改革已迫在眉睫。面对这一历史机遇，法学教育必须主动变革，才能实现从传统法学向数字法学的有效转变。

二、数智时代法学教育模式的变革动因

（一）时代发展是推动变革的内生动力

1. 新型社会关系推动行业发展

伴随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普及，社会治理方式正在重塑。数智时代，人工智能算法广泛应用于司法审判的各个环节，原有的工作方式和法律职业业态被改变，这无疑对法律职业

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与影响^[2]。传统的法律法规已难以适应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社会关系。以平台经济领域为例，滴滴出行、共享单车以及电商等新生事物带来了大量算法合同与平台服务协议。传统合同法重视当事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而在智能合约的情形下，代码即合同内容，缺少意思表示的过程。以区块链为例，其采用分布式的记账本保存信息，对传统的证据固定提出了严峻挑战。区块链上的数据不能被修改且具有匿名性，因此如何认定数据的所有者、如何进行电子举证，均成为新的问题。为了培养能够掌握数字法律工具、了解技术逻辑的人才，法学教育应将数字技术纳入教学体系，更新传统的知识体系与教学方法。

2. 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迫切呼声

在数字化时代，对法律人才的要求已不再是简单的“理论家”，而是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实务专家”。仅掌握法律条文远不足以应对现代社会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还需要具备处理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法律争端的能力。以中国“智慧法院”为例，许多地方基层人民法院均配备了智能化辅助裁判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从大量司法裁判文书中提取重要部分，生成《案

情摘要》、分析《同案异议》以及检索相关判例。过去，法官要花大量时间阅读各类材料、查找案例，而现在 AI 可以在数秒内完成这些工作。这对法律职业构成了巨大挑战，这种需求的转变迫使教育者重新审视现有的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模式。

（二）顶层设计为法学教育变革提供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人才是自主创新的关键，顶尖人才具有不可替代性。国家发展靠人才，民族振兴靠人才^[3]。在数字化浪潮影响下，我国法学教育也形成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政策体系，以期培养符合时代需要的新型数字法治人才。《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强调，“高校要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

与此同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提出，“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治理整体性变革。”“强化人工智能安全保障。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保障制度。”这些政策的发布，标志着传统法学教育模式已经进入了一个需要系统性变革的历史节点。高校法学教育应当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法学教育的变革，培养高水平法律人才。法学生也要抓住新时代的新机遇，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

三、多维困境分析

（一）资源与平台困境

在数智时代的浪潮下，高校法学教育面临的资源与平台困境，不仅涉及硬件不足的问题，更体现在资源配置不合理、平台技术落后等方面。具体而言，存在以下几个突出问题：第一，优质

的数字教育资源依然匮乏。目前的教学内容大多数以纸质教材为主，更新速度较慢、缺乏及时性，难以应对经济数字化以及网络空间带来的法律法规问题。第二，尽管国家提倡资源共享与开放，但跨学科资源整合困难重重。法学教育与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等新领域的结合仅停留在表层，学生无法获得系统的材料，也就难以养成良好的数字法治意识。第三，更为关键的是，目前市场上大部分智慧教学平台并未充分考虑法学学科的特点。部分平台虽具有良好的大数据分析能力，但无法有效实现法律推理过程的数字化，导致教师无法将 AI 工具用于课堂教学。另外，由于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教学资源的差异，各地区法学高校的学生并不能同等地获得优质的数字法学资源配置。这种资源的不合理配置，也是数智时代法学教育改革亟须解决的问题。

（二）师资与能力困境

师资力量是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环，但当前法学教师队伍面临数字素养不足的严峻挑战。《教师数字素养》中明确提出，“教师适当利用数字技术获取、加工、使用、管理和评价数字信息和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而具有的意识、能力和责任。”教师的信息素养直接影响其对人工智能热点的敏锐度，对其立足法学学科知识、及时检视人工智能领域热点问题并思考风险化解方案，具有重要影响^[4]。然而，许多法学教师出身于传统教育背景，在知识结构及教学能力上偏向于传统法学理论及实务，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数字化的技术了解不足且缺乏实际操作能力。开展数字化教学仅仅只是形式上的技术展示，而无法将智能合约审核、法律大数据分析等最新的工具真正地运用到课堂中。当前，教师培养方式仍停留在传统模式，缺少提高数字素养的相关培训及考核激励措施。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教师的知识更新速度却相对缓慢，二者间形成了显著鸿

沟，大多数教师都存在“学不会、用不上、教不了”的现实困境。

（三）学科壁垒困境

1. 法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鸿沟

当人类社会进入数字时代，数字社会的知识体系打破了法学教育原有的知识结构，学科壁垒也面临着被智能化科技击破的趋势，这对数字化时代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5]。法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鸿沟，成为制约跨学科融合的根本障碍。传统法学教育长期以来依赖于人文社科的研究方法，侧重于文本解读、案例推演和价值判断；而自然科学更加强调实验、论证、推理以及技术性问题。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法律实务中的广泛应用，法学研究迫切需要借助统计学、人工智能学乃至生物技术的工具。然而，法学学生普遍缺乏编程能力，难以理解算法逻辑；反观工科的学生，往往对法律法规的严谨性和宗旨缺乏清晰认知。此外，数字技术研发团队多由信息网络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并非法学教育领域的专家，他们对法学教育理论及其实践运作方面往往缺乏深入了解^[6]。因此，让接受传统法学教育的教师融合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与手段，以适应数字化法学教育模式，陷入现实困境。

2. 法学与新兴学科的连接困境

传统法学与新兴交叉学科之间的链接困境进一步加剧了教育模式的僵化。随着社会发展逐渐出现了数据法学、网络法学、人工智能伦理法等新兴学科，但这些领域往往被割裂在传统法学体系之外，形成了知识孤岛。一方面，高校内部存在“法学强、工科弱”的资源配置不均的现象，导致跨学科合作缺乏制度支持；另一方面，新兴交叉学科所需的实验室设施、实践基地以及行业导师资源不足，使学生无法得到真正的跨学科学习机会。这种缺口导致法学教育难以满足社会发展要求，学生毕业后在数字经济领域的适应性和

竞争力明显下降，“学用脱节”问题突出。

（四）评价与导向困境

在数智时代，法学教育评价与导向问题主要体现在评价机制滞后及学生思维方式培养偏差两个方面。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教育评价过于注重期中、期末考试以及论文撰写，过于注重记忆法条和背诵案件，形成了一种“会背、会写”却缺乏实践能力的弊病。在数智化浪潮下，此种评价方式已无法有效衡量学生的数字法治素养，反而促使学生为应对考试而采取投机取巧的学习方式，忽视了对法律精神的理解和技术逻辑的认识。更严重的是，很多同学将人工智能等辅助工具视为作弊手段，而非思考工具。在实际教学中，学校往往重视科研和理论教学，而忽视对学生创新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的培养。这导致企业和司法机关在招聘高校毕业生时，普遍面临“使用难、培养难”的问题。

与此同时，学生自身也陷入迷茫：一方面，他们被传统的应试教育所束缚，造成思维僵化；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中遇到复杂数智化工具时，缺少批判性和辨别能力，容易受到AI幻觉的影响。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改变现有的评价方式，不再单纯地考查学生的考试成绩，而是重点考查学生能否合理运用相关技术手段开展法学研究工作，在模拟法庭上能否做出正确的决定，在数据管理方面能否发现存在的问题。让学生在真实的数智化环境中接受考核，从而真正达到数智时代“知法、懂法、用法”的要求。

四、突破路径与重塑方案

（一）构建数字法学新范式

数字技术能够实现法学教育知识体系的可视化表达，面对其对法学教育带来的改革机遇和挑战，法学教育需更加注重利用数字技术促进法学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等学科的交叉互融，积极开拓人工智能法学等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研究与教学^[7]。教育改革不能只停留在技术应用层面，

而应从根本上重塑法学学科边界，实现从传统法学向数字法学的飞跃。这一过程既需要打破文理科之间的壁垒，也要冲破固有的思维方式，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法学与文科学科的融合作为基础

法学教育在数智时代的发展，首先要发挥自身与其他文科结合的优势基础。传统法学教育自成一体，主要依赖自身资源。而在信息技术的帮助下，大学生可以充分利用本校丰富的信息资源以及图书馆藏书，引导法学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打破法学与本校其他强势文科专业（如外国语言文学、国际贸易、国际政治、社会学等）之间的界限。通过法学与这些专业的结合，学生不仅可以学习法律法规，还可以了解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贸易纠纷，从国际关系角度出发解决国际争端问题，进而成长为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

更重要的是，这种结合不能局限于学校内部。依托数字技术和平台，法学教育可突破地域限制，与其他高校甚至海外高校开展密切的交流与合作。例如，可在线上研讨平台上共同开设国际法课程，邀请法学院的教授进行远程讲授与案例讨论等。这种合作方式可以让学生以国际化视角看待法律问题，同时借助数字化手段了解最新的国际法治理念，从而推动传统中国式法学人才转变为新时代的新文科法治人才。

2. 法学与理工科学科的融合作为突破

科学技术的发展给法治人才培养带来了新的挑战，各种跨专业、跨学科的新兴问题频出，仅依靠法学知识难以有效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促进法学与自然科学的融合是大势所趋。高校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开设新兴“文理交叉”学科，鼓励师生利用其他学科的最新研究方法探究法学问题^[8]。未来的教育模式应将理工科思维融入法学院的学习内容。在知识体系构建上，必须大幅度扩充法律人的技术底蕴，法学教育应从传统法学向数字法学转变，构建包括网络法学、人工智能法

学、数据法学等新兴学科在内的知识体系。如推进“法学+计算机”的计算法学，通过算法途径展示法律问题，并利用计算机功能推出运算结果^[9]。“法学+计算机”的培养方式中，学生不再是被动接受法律规则的人，而是可以理解 AI 算法作出判断的过程、发现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作为技术评判者。在实训课上，可运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数字法庭，让学生在接近真实的环境中进行法律思考训练。在模拟法庭中，学生不仅需要适用法律规定，还需要使用 AI 相关软件查找判例、分析证据等。这种交叉训练能够显著提升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使他们在未来的法治实践中不再畏惧数字技术，而是能够积极运用数智技术促进司法的公平正义。

3. 从定性分析向定量分析的思维转变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长期以来以文本解释、逻辑推导为主，是纯粹的定性研究。然而，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单纯的定性研究已无法解决复杂的法律问题。新的思维范式要求法学家转变为数据法学家，在方法论上实现从定性向定量的转变。在证据法学中，以往的证据规则大多缺少量化的基础，在数智时代，则可以通过运用算法对大量信息进行处理，进而得出更为合理的证据认定结果。在法理学的研究中，可以用统计学的方法考察法律规范运行的情况，如用计量经济模型分析《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后，可以降低数据泄露程度以及对企业创新影响。这种定量分析方法可以使法学研究不再停留于空洞概念中，而是掌握可以用来付诸实践的证据，真正做到“以数据为鉴”，使法律更加精确、透明。

（二）深化数字化素养与法学教育体系的融合

1. 构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新格局

在资源分配上，需清楚地认识到我国不同区域之间在教育资源上存在较大的差距。一直以来，传统的资源配置方式造成了东部沿海地区高校拥有充足的图书资源、先进的实验室以及优秀的教

师团队，而中西部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高校却面临着资源短缺的问题。要突破这一困境，需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对资源进行重新配置。首先，应建设一个覆盖全国的法学资源共享云平台，让一流大学的新颖研究成果、优质的视频公开课以及先进的虚拟仿真实验室对所有高校开放。借助云计算技术，身处偏远地区的学生也可及时收看北京大学或者复旦大学教授讲课，在线感受一线专家学者的教学风采。其次，应鼓励高校打破行政壁垒，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实现校际间共享，例如共同建立虚拟图书馆、开展远程学术交流活动等。这种基于数字技术的资源再分配机制，不仅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还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全国范围内优质教育资源的作用，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学习空间。同时，相关法律实务部门要充分利用数智技术，为法学院校提供优质的实践教学资源。全国范围内司法实务部门可以与各法学院校联合搭建统一数字资源共享平台，将法学教育工作者、律师、司法机构人员聚合在一起，共同探讨法律职业自律之举，共谋法律职业发展大计^[10]。此举有助于打破地域、资源分配不平衡的问题，使不同地区院校的学生都能获得较为均等的实践教学资源。

2. 构建“理论+实务+数字工具”的理实一体化模式

从教学方法来看，应摒弃以往传统的“讲授+案例”的方式，采用“理论+实务+数字工具”的理实一体化方式。传统法学教育通常先讲授理论知识，再引入典型案例，引导学生跟着教师的思路进行思考与解决问题。然而，在数智时代，这种方式已难以适应高水平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新型教学方式应以人为本，借助AI等辅助教学工具以及信息技术的交互性与及时性，重塑师生关系与教学过程。课堂不再仅仅是简单传授知识的场所，而是一个数字化研讨会。教师不再是单纯的讲解者，而是能够运用数字工具并指导学生思

考的引导者。例如，用ChatGPT等AI模型进行案例分析时，老师可以先提出一个问题，让学生观察AI的推理过程，识别其中的“AI幻觉”和分析的底层逻辑，再由学生对其进行批判性思考与反驳。通过这一过程，学生了解法律条文的同时，也锻炼了其算法思维以及技术辨别的能力。

（三）提升师资队伍智能化能力

法学教育要实现深刻变革，不能仅停留在课程调整层面，更需要推动教师队伍的结构性的转型^[11]。法学教育的创优提质路径应立足教育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路径，通过培养教师的数字化意识、提升信息素养，实现智能化教学^[12]。鼓励教师掌握数字化技术，熟练操作和使用数字化设备、软件和平台，解决日常教学中的常见问题^[13]。

一方面，要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法学院校、科研机构和法治工作部门之间应开展互聘互访活动，积极吸引实务界人士参与教学工作，以解决实践教学不足的问题。例如，可招聘具有多年法律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作为专职教师，全程负责组织实践性课程教学，帮助学生提升法学实践能力。这样的跨界合作不仅可以为学生带来最新的实务案例和技术前沿，还能促使法学教师必须熟练掌握并运用这些数字化工具，从而摆脱对传统教学模式的依赖。另一方面，要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加强不同专业之间的沟通合作及知识融合。推进高等院校间的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例如，政法大学和理工大学可建立法律与人工智能教学团队。通过校内教师双聘机制，引入具有理工科教育背景的优秀教师参与数字法学人才培养，可缓解数字法学领域复合型人才短缺的问题。

（四）优化评价体系与教育生态

评价体系变革是促进法律能力从理念到实现的重要制度保障。传统的以期中、期末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的评价模式，既不能及时反映学生法律核心能力的培养情况，也不能有效衡量教师在

教学改革中的创新投入。应建立多维度智能化评价标准,更全面地反映学生的能力和素质,以适应数字时代对于复合型法律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开发智能化学生能力测评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为教师提供针对性的教学建议,强化智能化教育中的过程性评价。例如,根据智慧教学平台的行为日志和统计数据,对学生的案例分析、规范解释、论文字撰写的行为轨迹进行时间上的跟踪,构建动态能力曲线。同时,法学学科评估体系需持续调整和完善。既要保证评估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也要关注法学教育的本质和特色,更要结合不同区域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可建设国家级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课程资源确权及分布式共享。例如,将智能合约审查、法律大数据分析等内容纳入跨区域的选修课程中,以解决东西部高校之间存在的数字鸿沟问题。

五、结论

顺应时代潮流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数字教育并积极推进教育的数字化转型,是当前不可逆转的趋势,也是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向。高校作为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承担者,应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法学教育工作,培养符合新文科建设要求的智能化、数字化和复合化法治人才。法学教育应直面教育资源、学科、师资、生态多维问题下的转型阻力,不断自省自纠,以构建数字法学新范式为主,深化数字化素养与法学教育体系的融合,建设高智能化素养的师资队伍,持续优化评价体系与教育生态。

唯有如此,法学教育才能培养出既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又能熟练运用数字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真正实现德法兼修与数智赋能的有机结合,为建设现代化的法治社会提供坚实支持。

参考文献

- [1]王树海,李丽君.数字时代法学教育改革的困境与突破[J].林区教学,2026(3):64-67.
- [2]王玉薇,高鹏,韩雪莲.新文科背景下AI与法学教育耦合赋能模式研究[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8):158-162
- [3]习近平.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N].人民日报,2021-09-29(1).
- [4]张健一.论面向智能时代的法学教育变革[J].临沂大学学报,2021,43(4):99-105.
- [5]危红波.数字社会的法学教育因应:基于新文科建设视角的理论考察[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3):169-176
- [6]于海波.人工智能教育的价值困境与突破路径[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0,19(4):56-62.
- [7]姚莉.数字时代法学教育的传承与超越[N].法治日报,2022-06-29(法学院)
- [8]袁利平,刘晓艳.全球化背景下法学教育发展的国际趋势与中国选择[J].法学教育研究,2017,17(2):115-131+346.
- [9]胡铭,严嘉琪.多学科交叉融合与法学教育模式的流变[J].新文科理论与实践,2023(3):45-59+125-126.
- [10]赵西巨.新加坡的法律职业立法与法学教育[J].法学教育研究,2023,42(3):233-264.
- [11]肖凯.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改革路径建构[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34(3):26-40.
- [12]黄随,梁文莉.人工智能视域下开放大学法学专业创优提质路径研究:以广东开放大学为例[J].广东开放大学学报,2023,32(6):17-23.
- [13]马永全.以教师数字素养提升促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N].中国教育报,2023-04-14(2).